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2021年9月24日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結果

茲提述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3 日有關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開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的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司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開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持有該公司合共 1,247,066,311 股股份的多名分擔人以委託書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根據該公司的規則，有關分擔人有權就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投下一票。出席分擔人會議並就決議作出投票的分擔人共同決議：

- (i) 向法院作出申請，委任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ii)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蔡淑蓮女士和劉國雄先生為該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iii) 本清盤案應設審查委員會。
- (iv) 該等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有權獲付酬金，其酬金以時間成本為計算基準，或以其他可能由法院／審查委員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196(2)條所釐定的基準計算，而有關酬金須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扣除。

有關該審查委員會的組成，由於在分擔人會議上並無成員作出提名，因此未能就有關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名單通過決議。

清盤程序的最新情況

2021年10月11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作出申請，請法院考慮該公司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通過的決議和決定，就分歧作出決定及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委任命令。

上述申請的聆訊將於2021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2樓42號法庭高等法院聆案官黃崇厚法官席前進行。

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有權出席上述聆訊及在其中作出陳述。如該公司的股東和任何利益相關方對上述申請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應該公司要求，該公司股份已由2020年9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在適當時再作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女士**

香港，2021年10月26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告內容，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清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良建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

* 僅供識別